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按本身具體情況就有意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多家其他公司的競爭，包括中國及跨國的大型電力設備公司，當中眾多公司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在價格、質量、技術創新、設計與性能、製造與銷售能力、交付及客戶服務等多項因素上展開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較我們龐大，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因與若干客戶建立特殊關係或擁有所有權權益而享有競爭優勢。此外，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為相對成熟的行業，其特徵為價格競爭激烈、頻繁推出新產品、競爭對手迅速採用先進技術及產品，以及客戶偏好及技術要求不斷演變。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能否持續於客戶要求的時限內交付優質產品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維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同時，能預測客戶偏好變化並利用新興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未如競爭對手般成功預測市場發展方向、開發新產品、適應新技術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行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

此外，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及存貨水平上升，進而可能對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創新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產品以保持領先競爭對手，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

作為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涵蓋發、輸、配、用、儲等電力價值鏈上所有主要環節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與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及電力系統現代化計劃密切相關，並高度依賴該等政策及計劃。我們主要服務新能源及傳統發電企業、電網公司以及工業用戶，該等客戶持續投資於電氣化及提升能源效率。因此，我們的業務受當前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該等需求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競爭格局的轉變、技術演進，以及與能源、環境保護及電網建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行

風 險 因 素

業標準的變動。例如，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動用資本開支，而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則可能影響新型電力系統的投資步伐及規模。此外，競爭加劇或出現替代技術及能源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或對我們的定價構成壓力。倘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新型電力系統行業的發展未能進一步帶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則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廣泛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國際市場，我們可能因不同市況而面對重大複雜情況，並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特別是為應對有關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政策。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該等調整。有關新型電力系統行業的任何新法例或要求方面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適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行業慣例的演變及技術的快速發展，亦未必能將解決方案應用於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

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徵在於監管發展、行業標準、技術進步、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該等變化、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並提升產品性能、功能與可靠性。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適應該等變化，我們未必可獲得或維持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具備高性能與高可靠性、整合新功能並符合目標客戶成本預期的新的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測試、驗證或商業化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困難，當中任何一項困難均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或導致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未如預期。

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應用於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如不同類型的發電、輸配電網絡、工業設施及儲能項目）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針對不同的運作狀況配置產品、遵守特定領域的技術標準及運作要求，以及在多種甚至惡劣的環境下提供可擴展、安全且可靠的性能。概不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成功部署、發揮預期效能，或於我們目標的所有應用場景及終端市場中獲得廣泛採用。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拓展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可能會對我們從現有及新客戶中獲取額外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投標獲取業務。我們未必可獲取足夠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競爭性投標作為獲取項目及訂單的主要渠道。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我們面臨眾多實力與能力各異的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市況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所影響」。此競爭格局本質上為我們的中標率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概不保證未來能透過競爭性投標獲取足夠數量的項目或訂單。為提高中標機會，我們或需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有關措施可能會直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若解決方案的價格跌幅超過我們

風 險 因 素

透過改善設計、採購、製造效率或項目管理所節省的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投標過程本身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成本。我們通常須於編製投標文件、進行技術優化及參與評標方面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惟無法保證必定中標。頻繁未能中標可能會導致資源利用率下降，並減少我們於銷售及工程方面投入的回報。倘我們未維持合理的中標率，或倘投標過程中的價格競爭加劇迫使我们接受盈利能力較低的項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重要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重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4.5百萬元、人民幣3,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6.9%、53.7%及54.5%，而自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1.8百萬元、人民幣2,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的34.3%、34.1%及30.3%。

該等重要客戶的採購政策、技術規格、評標準則、供應商管理常規或預算分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從彼等獲得的業務量，或導致我們的項目流失至競爭對手。尤其是，任何違反或未能滿足重要客戶施加的嚴格評估標準（特別是有關反腐敗合規、產品質量、安全、信息安全、交付表現或售後服務）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被取消作為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格、暫停參與未來投標、減少或取消現有訂單或產生其他不利後果。我們與重要客戶或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一旦惡化（不論是由於競爭加劇、服務或質量問題、合約糾紛、擁有權或管理層變動或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現有合約終止或不獲續約，或延遲獲得新項目。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與彼等的業務往來，或獲取新客戶及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跌並流失市場份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重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可能繼續來自少數重要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發展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未必可繼續自該等客戶產生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收入及利潤。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如往績記錄期內般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保留或吸引客戶。倘我們於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售價欠缺競爭力，或因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未必能保證達到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並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要持續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徵為技術不斷發展及創新，以應對日益複雜且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研發活動，而這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2023年、2024

風險因素

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656.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9.4%、9.4%及8.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入將會取得成功或達到預期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投入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應用所開發的技術以推出新解決方案從而捕捉先發優勢。

我們的產品存在未經發現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於新型電力系統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且須符合嚴格標準。儘管如此，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一旦出現任何實際或疑似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客戶信心，並對客戶造成損失（如引致產品召回、現場重工、重新驗證或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未必足以在所有情況下防止產品故障。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收入，產生較高成本（如保修及現場服務開支以及保修撥備）、訂單延誤、取消或改期、退貨率或折扣幅度上升，或使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我們在發現及補救問題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時刻能及時或完全符合客戶期望，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或開發時間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可能基於維繫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決定投入大量額外的工程、製造或財務資源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投訴、保修索償或其他責任索償（包括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索償或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損害賠償、和解費用及抗辯開支。因該等事件、訴訟或不良用戶體驗所引起的負面報導（不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裁定須承擔責任）均可能進一步影響客戶滿意度，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或我們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潛在的瑕疵或缺陷及解決方案性能未如理想，均可能引發產品召回、退貨、換貨、保修索賠或現場售後服務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回收事件而招致重大虧損或開支，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造成負面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由第三方供應零部件存在缺陷所引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針對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強制執行合約或其他權利的工作或會繁複耗時，且未必能取得成功。例如，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立，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並可能引致有關我們業務的大量負面報導。

我們自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而我們未必能以穩定、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有關材料供應。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供應鏈以按時製造及交付解決方案並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用於解決方案的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69.4百萬元、人民幣3,912.3百萬元、人民幣4,7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2.8%、82.8%及82.6%。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因此，我們的產量及單位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充足的關鍵原材料。然而，我們的原材料及元器件面臨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該等風險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

風險因素

驅動，包括全球及地區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地位、通脹、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限制以及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概不保證我們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所有或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項目及相關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或元器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設備或元器件的固定價格安排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或須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該等設備或元器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採購價格波動、供應商條款變更、供應短缺或交貨週期延長有關的風險，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項目成本及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疫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而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供應商陷入財務困難（包括破產）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更換供應商可能需時甚久。我們未必能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到能按充足數量、合適質量或可接受價格提供若干原材料及元器件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自有的生產基地製造種類繁多的產品及元器件，並擬因應市場需求繼續調整製造能力，同時提升生產力及效率。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的生產營運需要多個職能部門間的有效協調，包括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內部生產工藝、物流及對外銷售。我們或會不時在協調該等環節上遇到困難，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低下、停工或延誤。

我們於自己的生產基地生產及儲存商品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疫情、恐怖襲擊或戰爭）導致該等設施生產出現任何中斷、延誤或停工，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設置於該等設施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難以更換，且可能需時甚久方能完成維修或更換，而任何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現場存放的存貨。因此，任何有關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是暫時停工或延遲向客戶交付，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可能發生事故（包括導致傷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受損或毀壞、環境損害、製造或交付延誤、暫停營運，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民事責任。有關事故亦可能引發訴訟，而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且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成本可能高昂。因任何該等索償而產生的開支、因事故或傷亡或其他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產能或如期實現產量增長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項計劃擴充將對高級管理層委以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時間以物色、招募、留任及整合新增僱員。我們擬進行的擴充亦會使我們的經常性開支及支持成本增加，並面臨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倘在有效管理該等擴充所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該等擴充亦須取得各項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並須完成主管政府機構的相關檢查（如適用）。概不保證我們能按預期執行擴充計劃，甚或根本無法執行擴充計劃。倘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或為產能擴充項目完成檢查（如要求），可能會嚴重拖延我們的產能擴充進度，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充產能，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增加產量，甚至完全無法達到預期產量。我們增加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因多項因素（當中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而導致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延誤以及成本超支；
- 未能或延遲就建設、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向主管政府機構辦理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牌照、批准、備案及註冊）；
- 我們及時就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性能以及我們所保留的生產專門知識；及
- 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遭嚴重分散。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程序甚為複雜，需要具備深厚的技術及生產工藝專門知識。我們工藝的任何變動均可引致一項或多項生產錯誤，導致生產線須暫時停工或延誤，直至有關錯誤經研究及識別後得到妥善處理及糾正，進而限制我們的產量。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充產能時，上述情況尤為容易發生。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準備金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上升及出現延誤。

倘我們最終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我們未必可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客戶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情況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業務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形象及認受性對我們將產品從同業中脫穎而出及與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高產品質量、引領及緊跟不斷演變的技術趨勢，或及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維持或提升品牌於客戶中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或我們遭遇影響品牌形象或公眾對品牌定位觀感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該等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未必準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未必可擴充營運、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再者，即使我們能切實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出現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實現理想及有盈利的業績，例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員的供應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轉變。此外，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使營運成本增加，如員工成本上升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增加，並增加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有關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成果，我們在收回成本方面可能遇到重大困難，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屬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技術、工藝及產品獲取並維持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行使知識產權並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授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關鍵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維持競爭優勢，故不確定我們專有權利未來的保護程度。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專門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難以保護。可能接觸到我們商業機密的人士（包括僱員或供應商）可能會無意或蓄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未必可在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或提供足夠補救措施。我們針對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而提出的申索可能難以舉證或強制執行。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機密相若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行使我們的商業機密權利，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日後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會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我們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

此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與詮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與標準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將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授權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且優秀的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未來取得成功在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優秀的人員持續為我們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因招募及培訓新員工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倘任何主要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專門知識以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的持續增長亦需要我們聘用、培訓及留任能適應瞬息萬變、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且能夠協助我們進行有效的營銷、改良產品及發展技術能力的多方面人才。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營運，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各階層的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包括股份支付費用），以吸引及留任該等人才。我們亦須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協助彼等實現職業發展並與我們共同成長。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留任或激勵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且具優秀的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及於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制於在該等司法權區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擴大全球佈局亦是我們發展的重要策略。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方面的不穩定及不確定因素；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動（如稅率及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詮釋變動）；

風 險 因 素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
- 難以應對因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據私隱法規）的變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有關的複雜情況；
- 難以獲取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局勢）的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動；
- 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客戶作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營運及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 為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緊貼其趨勢的能力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面對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未必可按預期推進，且發展步伐及規模亦可能遜於預期。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或會增加面臨稅務審計的機率，並可能引起對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事宜的質疑。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淨利潤人民幣627.9百萬元、人民幣71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及豐富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有效管理成本與開支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產生未能預見的開支，或在獲取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阻礙或延誤。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足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我們未必可維持相同的盈利水平，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流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16.7百萬元、人民幣1,7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1天、137天及122天。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存貨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其成本，我們錄得存貨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16.3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時刻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或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未必有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滿足該等未能預見的需求，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出現延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37.4百萬元、人民幣1,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2天、64天及63天。概不保證我們所有到期應收款項均將及時結清。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亦可能影響彼等與我們結清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集體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5.6百萬元、人民幣5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倘我們的業務夥伴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更多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而產生法律成本。倘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下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向我們採購產品的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88.8百萬元、人民幣1,6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須視乎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而定，故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若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營運出現中斷，我們未必可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政府補助所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須受當地政府訂明的若干準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當地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轉移至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水平相若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可享若干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時延續獲得相同待遇。倘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該等變動、取消或終止，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或將不再受惠於其他相關稅項的減免或退稅。因此，我們稅項開支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罷工及其他停工等勞工相關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不斷上漲，並可能持續上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導致勞工成本上漲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以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再者，監管變動或法律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增加可能進一步加劇成本壓力。我們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存在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透過提高解決方案的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並可能因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市場供求而有所變動。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持有以美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亦以外幣（包括美元）進行海外採購交易。因此，該等貨幣兌人民幣一旦升值，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將以港元收取[編纂][編纂]淨額，並預期將以人民幣動用當中絕大部分款項。因此，人民幣兌港元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淨額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兌港元一旦貶值，可能對股份的價值及以外幣應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十分有限。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零、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對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管理層判斷，於本質上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益工具，此舉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導致股份支付費用開支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未來或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股權激勵。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或會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期將為擴充產能而產生資本開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3.7百萬元。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取得成功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即使我們實現該等投資的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尋求替代安排以減低任何未來擴充的資本密集度，惟無法保證能取得成功。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並不確定我們所作的努力及相關投資能否帶來充足的財務回報。

風 險 因 素

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各異，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而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必需的僱員福利款項。並無按要求足額繳納款項的僱主可能須支付滯納金、罰款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概不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的常規將始終獲政府機構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規定限期內補繳任何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倘未能如期補繳，則須支付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主管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構對我們施加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並無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臨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第一款，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款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償經濟補償，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儘管先前已有豁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約定，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資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仲裁；(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i)我們及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當局的相關確認或與其進行諮詢；及(iv)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有關要求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限期內補繳差額或按要求以其他方式作出糾正，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與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重大的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有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集中追繳過往欠繳款項或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現時及未來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該等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的資源。

我們對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50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廠房及住宅用途。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國土房管局辦理登記。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當局辦理該39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該等登記亦須出租人配合。倘我們未能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後於訂明限期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可能會遭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具體金額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倘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通知要求我們於訂明限期內完成登記而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我們就該39份租賃協議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9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50項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並未提供17項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出租物業的出租人擁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物色替代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以合理成本物色到適合使用的替代物業，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有關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兩項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面臨不動產物權無法生效，且無法向第三方主張該等權利的風險。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演變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中營運，而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於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且經常有新的人士及實體被列入受制裁名單。此外，日後生效的新要求或限制或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概無參與任何一級制裁活動，面臨次級制裁的風險甚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能完全免除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時刻符合適用政府機構的期望及規定。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引發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高額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自2025年2月起，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兩者自實施以來均經歷多次稅率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已裁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無效，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已自2026年2月起停止徵收。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政府宣佈現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自中國等國家進口的商品徵收稅率為10%的全球關稅（「第122條關稅」）。第122條關稅的生效期為2026

風 險 因 素

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董事認為，已實施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整合至終端產品內並進口至美國，而有關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有關產品的公司可能尋求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該等關稅並未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受損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地、受讓人或最終用途，規管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

非美國製造的項目倘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微量免稅規則》所載準則，亦可能須遵守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非美國製造的項目符合下列情況，將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 為若干原產於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
- 由位於美國境外的工廠或工廠的主要元器件所生產，而該工廠或元器件本身為指定原產於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是否適用於特定項目取決於所涉及的美國技術與軟件、製成品的特徵、製成品的預期目的地以及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

根據《微量免稅規則》，倘非美國製造的項目整合或捆綁了「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且該等內容超逾微量免稅門檻（於大多數情況下，目前針對出口至中國的項目為25%），則有關項目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認為，從美國出口管制的角度而言，我們不曾參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作出任何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口管制措施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亦無法保證不會對須申領牌照的項目及目的地施加更廣泛的限制。倘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美國針對中國的出口管制政策變得更為嚴格，儘管我們正積極探索替代採購方案（包括採購國產替代電子元器件），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鏈替代方案能及時或全面實施。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對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施加禁令及通報要求的實施規例相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並將其編纂納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且從事以下三大領域的實體（統稱「**受涵蓋外國人士**」）所作的特定類型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此作出通報，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涵蓋交易**」，當中包括若干

風 險 因 素

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組建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對若干投資（包括投資於公開交易的證券）設有豁免條款，惟美國投資者獲取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於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方面帶來新障礙與不確定因素。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的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目前正處於審查階段，而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全新或更廣泛的限制措施（如擴大受規管行業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成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儘管COINS法案將現行的美國對外投資框架編纂成文，但其亦規定美國財政部須頒佈相應的實施規例以修訂最終規則。於過渡期間，最終規則將繼續生效。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受涵蓋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受涵蓋外國人士，因此不會受最終規則所規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有相同觀點。此外，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與影響甚為複雜，且可能會不時修訂及更新。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此舉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為進一步擴充業務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與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難以整合被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營運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舉措、進入我們缺乏或僅具備有限直接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僱員及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裨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以下情況：(i)倘我們為撥付收購或投資而產額外債務，我們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壓力將大幅增加；(ii)因發行股份而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或(iii)產生資產撇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戰略投資亦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須承擔被收購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法規的限制。概不保證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定必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捲入訴訟、仲裁、其他法律與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類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類糾紛或彼等提出的索償。正在進行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基於爭議事項、敗訴可能性、涉案金額及涉事各方等多種因素，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負債。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引發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與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僱員、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所作出的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負債、遭受財務損失以及面臨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從事非法活動（如洗錢或賄賂）、濫用機密資料、挪用資金、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活動、從事欺詐或欺騙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情況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為偵測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倘我們日後牽涉僱員、客戶、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欺詐、不當行為、監管不合規或非法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維持涵蓋僱主責任的保單。此外，我們亦已購買多份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財產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險能為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保障。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有涵蓋的巨額損失及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保險範圍不足所引致的損失。這可能會令我們耗費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取得及維持營運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以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乃於（其中包括）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獲授出。此外，其有效期可能僅為一段固定期間，並須進行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獲取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或延誤或未能獲取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取或續期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取或續期。倘我們未能獲取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擴充計劃亦可能會出現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致使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失。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失而面臨負面報導，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並無或被視為並無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為客戶提供針對其業務需求定制的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並透過委派技術人員提供包括安裝、調試、運維在內的現場技術服務。我們已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客戶的業務營運數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於業務營運期間產生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及交易。我們可能會不時收集、儲存及使用我們員工、供應商及客戶聯絡人以及業務夥伴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不遵守中國日益增加的數據保護法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例，可能會導致重大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所作出的努力未必時刻充分或有效。任何因僱員不當行為而不當處理我們業務及交易數據的情況，或因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我們數據庫等外部因素而導致的任何資料外洩，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而使致我們須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面臨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進行補救工作、產生彌償開支以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產生與對法定索償進行抗辯相關的額外成本。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可能對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破壞，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並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需要漫長的恢復時間，並為恢復營運而產生龐大開支。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處理危險物質、消防、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及標準或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多項環境、處理危險物質、健康及安全法規以及嚴格標準。在我們部分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用水（水質及水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及法規越趨嚴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地區均設有營運點。我們應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包括獲取當地許可、配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的區域標準。不合規情況可能會招致罰款、暫停營運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執法行動。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所影響。

我們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進行並監控制造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最新且準確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交易數據作商業分析之用。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儲存數據，例如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對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與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偵測或防範所有企圖入侵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危及系統儲存、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保存之資訊安全的攻擊及類似干擾。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遭攻破，可能導致系統被未經授權存取、資訊或數據遭盜用、客戶資訊被刪除或篡改，甚或引發阻斷服務或其他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情況。倘我們遭遇勒索軟件攻擊，我們或須一次付清巨額款項方能恢復系統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瞬息萬變，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前難以察覺，我們未必可預料或實施充足的防禦措施。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上述網絡安全問題。倘未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及股本價格、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的水平與波動、通脹，以及資本及信貸的供應與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市場內，政府繼續透過實施工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外國法院的判決可能涉及複雜情況。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強制執行中國內地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頗為複雜。僅當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締結相關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認可要求（並須滿足其他條件）時，該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締結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內地強制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遇到困難，或根本無法執行。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適用範圍及具體事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與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應當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相關補救措施。

我們或須遵守由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新規例及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必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倘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該等境內企業及為其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或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例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於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規定。倘我們未能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或會遭中國證監會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有關日後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所規管。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延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以及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所規範。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因此，除非有可用豁免或已獲得豁免，我們需要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相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持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概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存在差異，且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或無法相提並論。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閣下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為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可代表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且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若干公司正為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作準備。部分公司的股價已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顯著的價格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而下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制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已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禁售期限結束後大量出售任何或被視為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其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有利條件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即時經歷重大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編纂]買家將即時經歷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遭受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票紅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票紅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派付股票紅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國際財務報

風 險 因 素

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我們實現盈利，我們未必能於特定年度派付股票紅利。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其認為當時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在未來宣派股票紅利。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票紅利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並需於股東會上獲得批准。除本公司合法可供派發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票紅利。

支付予投資者的股票紅利及我們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在收到我們的股票紅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時，須承擔不同稅務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稅務機關的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或免除。我們需要從股票紅利付款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發股票紅利時，通常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已知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適用的稅率，則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派發可能會按其他稅率徵收預扣稅（如無適用稅收協定，則最高為20%）。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和法定文件，應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票紅利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票紅利按10%的稅率進行扣繳。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收取就持有我們H股的持有人處置其H股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徵收的問題。倘徵收任何此類稅項，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未必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關乎併購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數或幾乎全數資產、甄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相關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擁有權集中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使其他股東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之機會並可能降低H

風 險 因 素

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使我們訂立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進行比較。因此，H股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認證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中國及全球新型電力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信息和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相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截取和附註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為最新。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左右。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潛在」、「繼續」、「預料」、「擬」、「可能」、「可」、「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例子有（其中包括）有關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個可能令實際結果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經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及媒體報導，而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仍可能會有相關的報導。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僅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